

铺前镇“5·9”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5月9日凌晨6时许，文昌市铺前镇龙文钛厂一名工人，在铺前镇珠溪河二桥下第三涵洞附近死亡。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文昌市人民政府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水务局、市总工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铺前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的铺前镇“5·9”死亡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邀请市人民检察院参加了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和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事故性质，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时间：2022年5月9日凌晨6时左右；

（二）发现死者地点：文昌市铺前镇珠溪河二桥下第三涵洞附近；

（三）事故类别：淹溺；

（四）直接经济损失：18万元。

（五）死者情况：李红，男，汉族，1971年5月1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51302719710517****，户家庭住址：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枣林镇清溪沟村***，生前工作：文昌市铺前镇海南衡泰实业有限公司龙文选矿厂工人。

二、事故相关情况

死者生前为海南衡泰实业有限公司龙文选矿厂工人。海南衡泰实业有限公司龙文选矿厂位于文昌市铺前镇珠溪河二桥东侧，2019年开始由孵化场改造为选矿厂，2020年安装生产设备，2021年下半年开始生产，工厂共有8名工人。

单位名称：海南衡泰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05786617124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晓红；

经营范围：有色、黑色、稀有金属及非金属矿产资源开发、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材料、进出口贸易、技术咨询；

成立日期：2006年05月26日；

住所：文昌市铺前镇新兴西五031号。

三、事故经过、事故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置情况

（一）事故经过及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经调取相关资料和监控视频，发现李红于2022年5月9日凌晨3时26分，从海南衡泰实业有限公司龙文选矿厂大门走出，后未发现李红回来，2022年5月9日早上6时多，李红妻子的妹夫熊礼德找李红吃早餐，他在李红干活的车间没找到，就到工厂附近李红平时捕鱼的珠溪河二桥水闸上寻找，发现李红的鞋浮在水面上，水闸上有一些捕鱼工具，熊礼德就觉得他很可能在捕鱼的时候溺水了，就赶紧打电话通知厂长王秀吉过来，5月9日早上8时许，王秀吉回到厂里先到水闸看了现场，又回到厂里调看监控，就赶紧叫李红儿子石廷志打电话报警。到早上11时许消防人员用钩捞到死者并抬上岸，已没有生命迹象。

接到事故报告，铺前镇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立即派员赶赴现场进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二）善后处置情况

2022年5月26日，李红家属与海南衡泰实业有限公司申请铺前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双方就善后事宜达成一致，由海南衡泰实业有限公司补偿李红家属8万元，并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2022年5月30日，当事双方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文昌市人民法院当天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琼9005诉前调确37号），裁定铺前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有效，事故善后工作已经完成。

四、事故原因分析

李红安全意识淡薄，夜间擅自离厂外出到河边捕鱼，致意外事故发生。

五、事故性质

经现场勘查、视频分析、证人询问，李红死于非工作时间和工作地点。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条之规定，经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海南衡泰实业有限公司等各工矿企业要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管理，规范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落实从业人员意外保障措施。

（二）市水务局要落实水利设施行业管理责任，开展水利设施安全风险分析，深入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三）铺前镇人民政府等各镇场要加强督促各工贸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生产从业人员教育管理，加大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力度，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四）海南衡泰实业有限公司、市水务局、铺前镇人民政府于本报告批复后7日内，将整改工作落实情况报告和佐证材料书面报送至市应急管理局209室。

铺前镇“5·9”死亡事故调查组

2022年7月5日